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日互动”或“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每日互动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每日互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每日互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每日互动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每日互动的股份，与每日互动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每日互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每日互动就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每日互动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每日互动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每日互动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每日互动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566067060H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毅，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A 楼西区 418 室，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每日互动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每日互动”，股票代码为 300766。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每日互动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每日互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每日互动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其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4 月 4 日，每日互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每日互动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籍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00.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10.00万股的2.999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66.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10.00万股的2.414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5000%;预留234.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10.00万股的0.584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5000%。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叶新江	董事、副总经理、CTO	30.00	2.5000%	0.0750%
2	葛欢阳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2.5000%	0.0750%
3	吕繁荣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2.5000%	0.0750%
4	朱剑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5.00	2.0833%	0.0625%
5	桑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	0.5833%	0.017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10人)			844.00	70.3333%	2.1095%
预留部分			234.00	19.5000%	0.5849%
合计			1,200.00	100.0000%	2.999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每日互动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3.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每日互动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及禁售期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0.0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0.0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0.014 元/股；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3.640 元/股。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每日互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0.02 元/股。

3.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每日互动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不低于 12 个月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2、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2、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2、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注 1：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注 2：“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考核设置；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2、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注 1：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注 2：“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 2023-2024 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 2026 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度授出，预留授予部分各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度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 2024-2025 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 2026 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具体的考核结果及对应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A	100%
B	
C	50%
D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七）其他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每日互动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每日互动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了《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每日互动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每日互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2023 年 4 月 4 日，每日互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23 年 4 月 4 日，每日互动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3 年 4 月 4 日，每日互动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认可及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每日互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经每日互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每日互动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每日互动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每日互动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每日互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 本次激励计划经每日互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每日互动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登记）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每日互动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215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也

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每日互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每日互动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每日互动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每日互动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每日互动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每日互动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每日互动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日互动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每日互动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叶新江、葛欢阳、吕繁荣，上述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每日互动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每日互动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了《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每日互动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四）每日互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每日互动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每日互动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每日互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且每日互动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4 月 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吴征博